

新兴县河头镇初级中学实施运动区及校道、太阳能照明加装项目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信息

采购需求书名称：新兴县河头镇初级中学实施运动区及校道太阳能照明加装项目工程设计服务

1. 项目业主：新兴县河头镇初级中学
2. 项目地址：云浮市新兴县河头镇河头圩河头中学校内
3. 联系人：蔡永何
4. 联系电话：0766-2223305
5. 中介服务名称：工程设计
6. 公开选取方式：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方案择优选取

二、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要求

1. 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正常登记入驻的独立法人机构。
2. 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资质在有效期内。
3. 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无行政处罚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不接受联合体报名，不允许分包、转包本项目设计服务。

三、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对项目现场进行实地勘察，与校方确认改造需求，形成勘察记录并签字确认。
2. 本项目包含为运动区及校道太阳能照明加装工程。建设规模：安装 7m 双头太阳能球场灯 5 盏，9m 双头太阳能球场灯 4 盏，配套浇筑混凝土基座，同步开展树木砍伐、场地水泥填平、项目设计、预算编制、灯具安装调试全流程工作。
3. 按规范出具完整设计成果：设计方案、施工图纸、设计说明、材料做法表、工程量清单说明等。
4. 配合图纸审查、设计交底、现场技术指导及竣工验收相关技术服务。
5. 设计成果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行业标准及学校安全使用要求，满足施工与审查。

四、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履行地点：新兴县河头镇初级中学校内
2. 履行方式：中标机构按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出图、交底、技术配合等全流程服务。

五、报价方式和计价标准

1.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保留两位小数）。
2. 计价标准：参照国家、广东省及云浮市工程设计收费相关标准执行。
3. 报价包含勘察费、设计费、出图费、技术服务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设计服务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六、服务时间

本项目服务期为 30 个自然日，自采购合同双方盖章生效之日起计算，按期交付全部合格设计成果。

七、验收

1. 验收时间：设计成果全部交付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2. 验收程序：采购人与中标服务机构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设计规范、满足本采购需求书及合同约定、设计成果完整可用于施工与审查。
4. 验收不合格处理：验收不合格的，中标机构须在 3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整改至合格；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费用，并追究违约责任。

八、结算方式

设计服务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将相关资料报送新兴县教育局结算中心审核，按财政支付流程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中标机构须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暂缓支付。

九、违约责任

1. 中标机构未按期交付设计成果的，每逾期 1 天按合同总价款 1%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 设计成果不符合要求且拒不整改的，采购人不予支付费用，中标机构赔偿采购人实际损失。
3. 中标机构转包、分包或提供虚假设计成果的，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4. 采购人逾期支付费用的，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逾期利息。
5. 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与损失。

十、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备注

1. 若监督管理部门有合同范本，须使用范本；无范本则按法律法规及本采购需求书拟定合同。
2. 合同实质性内容（标的、数量、质量、价款、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法）须与本采购需求书、中选结果一致。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4. 本采购需求书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新兴县河头镇初级中学
2026 年 8 月 5 日

